# 江苏省工会系统内部审计实施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党和政府以及工会财经方针、政策，加强工会经费的收、管、用及财产管理，促进工会系统的廉政建设，推动工会管理民主化、群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审计机构

1.省总工会设立审计处，省辖市总工会设立审计科（处）；县（市）总工会、省产业（局、公司）工会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员，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关于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请各级工会与当地编委联系研究解决。

2.各级工会审计机构应与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在工会负责人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地方同级审计部门的指导。

3.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对同级的工会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以及下一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经济活动和财产管理，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能。

二、主要任务

1.对工会经费拨交，上解进行审计。对工作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2.对工会资金、财产的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3.对工会经费收支预、决算以及各种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监督。

4.对工会企、事业基建、技改项目预、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5.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会员意见大的经济事项进行专案审计。

6.根据国家的审计法规，对工会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度进行审计，并帮助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7.办理工会负责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审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三、内部审计职权范围

1.检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预算、决算、资金、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3.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的，经工会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对正地进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以及严重损害工会经济利益的行为，有权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5.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其责任垢建议。

6.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工会负责人和经费审查委员汇报，必要时向上级工会审计部门和政府审计机构反映。

7.参加有关会议。

四、处理与处罚权限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提出如下几种处理意见。

1.通报批评。

2.责令退还或没收非法所得。

3.对拖欠、漏交、拒交工会经费的单位和不按规定比例上解工会经费的县以上工会，按财经法规处理。

4.对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办法。

五、内部审计程序

1.根据上级工会审计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拟订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工会负责人，经费审查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进行审计工作。

2.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意见。审计终了，应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后，报送工会负责人和经审会，重要的应同时报送上级工会审计部门。

3.对重大审计事项作出处理决定，须报工会负责人，经审会批准。经批准的决定，被审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

4.被审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向工会负责人，经审会提出申诉，工会负责人、经审会在接到申诉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应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应照常执行。

六、内部审计人员

1.工会审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各级工会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得上一级工会审计部门同意。

2.工会审计人员要坚持原则上，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玩忽职守。

工会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总工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日